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胜股份	6009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军	张庶人
电话	0514-88248896	0514-88248896
办公地址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电子信箱	bsxcj@vip.sina.com	1140539416@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09,939,588.00	16,979,848,771.81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0,483,448.91	3,818,583,791.30	16.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89,874.02	536,688,757.02	-181.93
营业收入	15,744,899,479.08	14,706,463,796.92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22,536.53	103,869,562.76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99,016.63	95,256,799.76	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0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85	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85	9.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0	437,406,433	119,402,985	无	0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7	114,772,805		无	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54,000,000		无	0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54,000,000		无	0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06	28,229,432		无	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1.69	23,202,25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9	17,724,201		无	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4,925,373	14,925,373	无	0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4,925,373	14,925,373	无	0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0.78	10,738,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宝胜集团、中航机载及中航新兴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44,899,479.08元，同比增长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22,536.53，同比上升22.9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0年8月28日上午10:30，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电缆生产设备_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作为承租人向中航租赁出售公司电缆生产设备，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总费用为人民币0.34亿元人名币，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依据特定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2020年8月2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含人民币20亿元），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手续。

4、签署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必要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拟向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4.8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模式为售后回租。
- ●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过去12月与关联方中航租赁及其他关联人未实际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航空工业集团子公司中航租赁提供的4.8亿元融资租赁服务，租赁物为电缆生产设备。该项目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公司以自有的电缆生产设备出售给中航租赁，再向中航租赁租回使用，公司定期向中航租赁支付设备租金及其他价款。

中航租赁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过去12月与关联方中航租赁及其他关联人未实际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航租赁于1993年11月05日成立，是公司实控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3、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1,007,684.52
2	利润总额	221,831.38
3	资产总计	14,875,570.43
4	净资产	2,113,628.16
5	负债合计	12,761,942.2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为优化债务结构，拟作为承租人接受中航租赁提供的融资服务，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为公司自有的电缆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3年，融资租赁费用合计0.34亿元，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4.8亿元的融资租赁服务，即乙方将自有电缆生产设备出售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融资价款，乙方从甲方租回设备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租金及相应价款。

3、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为售后回租。

（2）乙方将自有电缆生产设备出售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融资价款，乙方从甲方租回设备使用。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租金及相应价款。

4、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适当地、全面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租赁业务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费用，丰富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需求。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及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及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资产
证券化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拟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具体模式为资产证券化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
- ●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过去12月与关联方中航证券及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与证券化融资业务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主要为中航证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服务的保荐和承销费。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航空工业集团子公司中航证券提供融资服务，将依据特定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

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过去12月与关联方中航证券及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与证券化融资业务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主要为中航证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服务的保荐和承销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注册资本：3,633,572,648.3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航证券于2002年10月8日成立，是公司实控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3、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129,993.16
2	利润总额	54,181.81
3	资产总计	2,212,672.90
4	净资产	703,103.07
5	负债合计	1,509,569.8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本次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

本次融资业务乙方收取的费用为350万元，若实际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则按照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3.50‰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尚道众盈”）

2、合作内容

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为甲方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提供顾问、管理及承销服务，乙方接受甲方聘请。甲方指定丙方作为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选任。乙方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将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和承销费。

3、违约责任

（1）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情形，由此产生的 一切责任、损失、索赔、费用和开支，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丙方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索赔、费用和开支，由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计划管理费，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甲方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甲方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本专项计划存续期。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证券进行的业务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需求。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及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及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8日下午2: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向中航租赁出售公司电缆生产设备，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依据特定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淮汽车	6004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梁森	王丽华、王欢
电话	0551-62296835	0551-6229683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电子信箱	jqgf@jac.com.cn	jqgf@ja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32,070,413.36	43,854,515,954.5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1,453,036.40	12,952,281,752.31	-1.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137,674.05	-1,068,942,498.84	
营业收入	24,941,228,598.77	27,000,100,037.47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6,331.08	125,114,330.47	-2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396,527.38	63,737,721.96	-1,12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97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0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3	477,671,822		无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1	130,812,912		无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40	83,245,762		无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73,726,895		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1.79	33,848,371		无	
申万菱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30	24,699,958		无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28	24,193,056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0.90	17,098,490		无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5,807,932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昀沣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5	10,500,03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各类汽车20.94万辆，同比下降10.97%，表现优于行业水平，其中轻型货车（含中型货车）10.82万辆，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重型货车销售2.71万辆，同比上升24.20%，MPV销售1.55万辆，同比下降24.91%，SUV销售3.05万辆，同比下降37.22%，纯电动乘用车销售1.71万辆，同比下降56.22%。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出口1.51万辆，同比下降39.61%。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41亿元，同比下降7.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同比下降217.84%。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了极大危害，全球经济陷入停摆，形势异常严峻复杂。面对巨大的困难和经营压力，公司强化了变革调整，各单位强化了担当和执行，全体员工充分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抗争精神，付出了巨大努力。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狠抓复工复产，企业发展稳中向好。公司积极开展线上营销及老客户关怀，动员经销商有序复工复市，强化供应链安全摸排，全力打通“堵点”，补牢“断点”，统筹推进上下游产业链和各业务板块的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整体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量及收入降幅自3月份以来呈逐月收窄态势。

2、各业务积极抢抓机遇，结构调整取得新进步。轻卡月度销量连续超过2万辆，行业地位巩固，进一步发挥了规模、效益、品牌的支柱作用。重型车抢抓大客户机遇，累计销量增长24.20%，其中高端重卡跨越K7累计销售达3500辆。乘用车方面，嘉悦X7、X4实现高水平上市，与嘉悦A5形成有力的产品组合，进一步增强营销体系信心。商务车月销稳定3000辆，表现优于行业。新能源乘用车围绕调结构和中大型车进行发力。国际业务顽强应对疫情影响，积极抢抓机遇保持盈利。重点新产品研发加速推进，精准研发得到强化。

3、开放合作取得重大突破，混改向更深层次推进。与大众汽车进入全面战略合作阶段，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江汽控股、江淮大众及本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和《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开创汽车产业外资企业首度参与国企混改的先例，将有效地推动先进制造业“一号工程”向更高层次迈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与蔚来汽车合作第三款车型EC6改造及量产试制工作全面开展，为9月份实现量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5G及电动化等新技术的广泛运用，汽车工业面临着转型升级，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正逐步成长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公司要利用这个汽车工业“智能时代”的机遇，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化、车联网等技术研发和应用，顺应细分市场的安全、智能技术升级趋势，持续不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调整详见附注五、38收入。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44.(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安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6）。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7）。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6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P=P_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17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自2020年8月29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6元/股调整为12.14元/股。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17元的利润分红，依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自2020年8月29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6元/股调整为12.14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 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 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

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

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并调整2020年1月1日相关列报项目期初数；原部分销售费用如运车费、运输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有一定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6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9,681.7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3,194.40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240,941.43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487.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223.6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276.6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3800000406）；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513,498.14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118,374,648.96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33,878,061.13
合　计			152,766,208.2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9,681.75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49,73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68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33.01	191,790.55	-8,209.45	95.90	2018年12月	22,698.54	否	否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52.92	38,254.34	-11,745.66	76.51	2018年12月	-1,380.40	否	否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199,734.75	199,734.75	9,383.24	189,636.86	-10,097.89	94.94	2018年6月	112.89	否	否
合计	一	450,000.00	449,734.75	449,734.75	13,469.17	419,681.75	-30,053.00	一	一	一	一	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变更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深圳路以北地块，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隔河而立。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1）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基础设施由新建变更为收购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等在建工程及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余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2）核心零部件车间即动力电池总成车间和电机电控车间，由新建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开展合资合作的方式实施。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6）第4624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34,019.3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468.05万元，江淮汽车以募集资金36,487.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和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5,276.62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尚在实施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储蓄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